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0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 【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 【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范一航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航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架



工程牌



板房



晾晒台



油罐



固井罐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9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8 井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井口距大北 1201 井 771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763号，2019年12月2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年7月		
设计井深	5453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年3月28日		
完钻井深	5953m	完井日期	2021年3月9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7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3.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隶属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是克拉苏气田的四大区块之一，地处天山山脉中段南麓，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大北区块气田区东距拜城县城 28km，南距 307 省道 16km，南部与大宛其油田相距 7km，东距克拉 2 气田约 100km。</p> <p>为确定气田合理产能，确保气田长期稳产，提高气田最终</p>				

	<p>采收率，实现气田经济效益最大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实施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大北 12-8 井为开发井，井型为直井，井口距大北 1201 井 771m。</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井口距大北 1201 井 771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7' 53.74"，东经 81° 21' 8.29"。</p> <p>2019 年 1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3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76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开钻，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车辆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井口距大北 1201 井 771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7' 53.74"，东经 81° 21' 8.29"。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大北 12-8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开钻，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453m，实际完钻井深 5953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0000m ²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500m ³ 、主副放喷池 2×200m ³ 、生活污水池 120m ³ 、垃圾收集箱。 井场道路：长 2500m，宽 6m，为砂石路面，占地面积 15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 钻机，设计井深 5453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实际完钻井深 5953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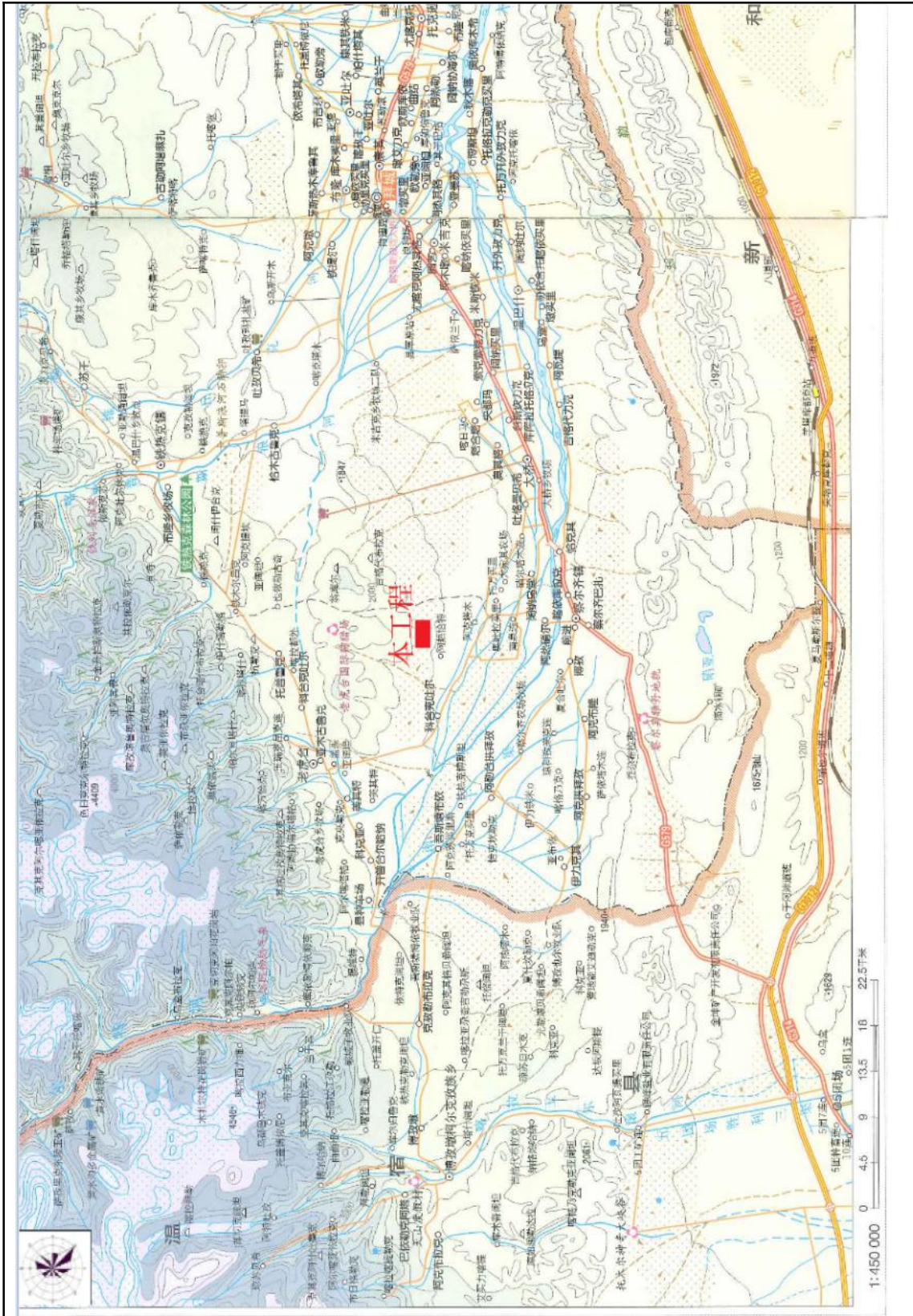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0000m²(100m×100m)，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500m³)、生活污水储存池、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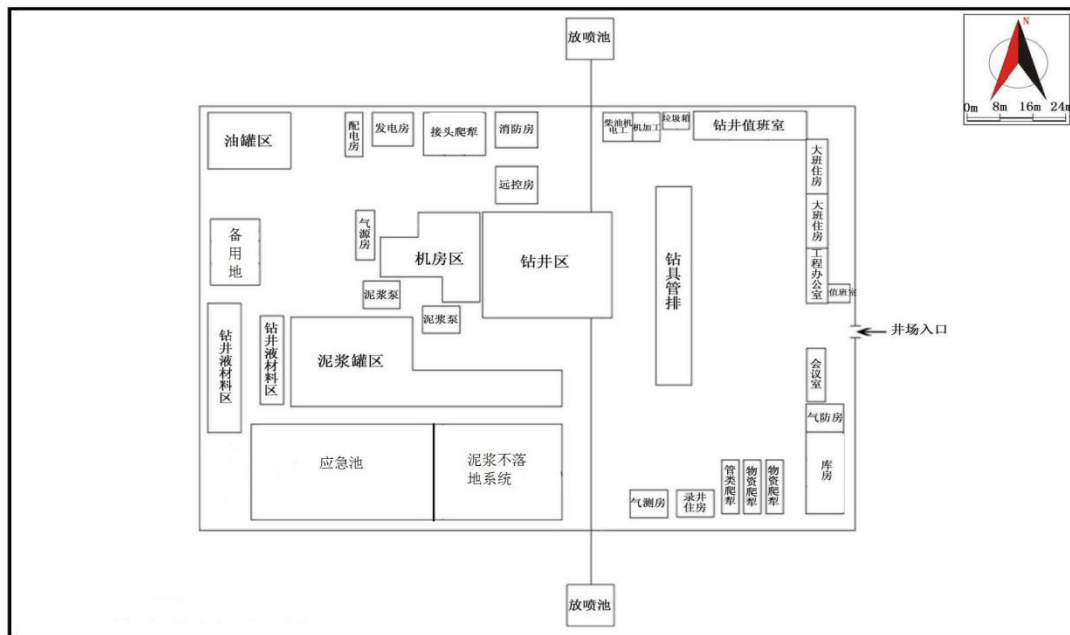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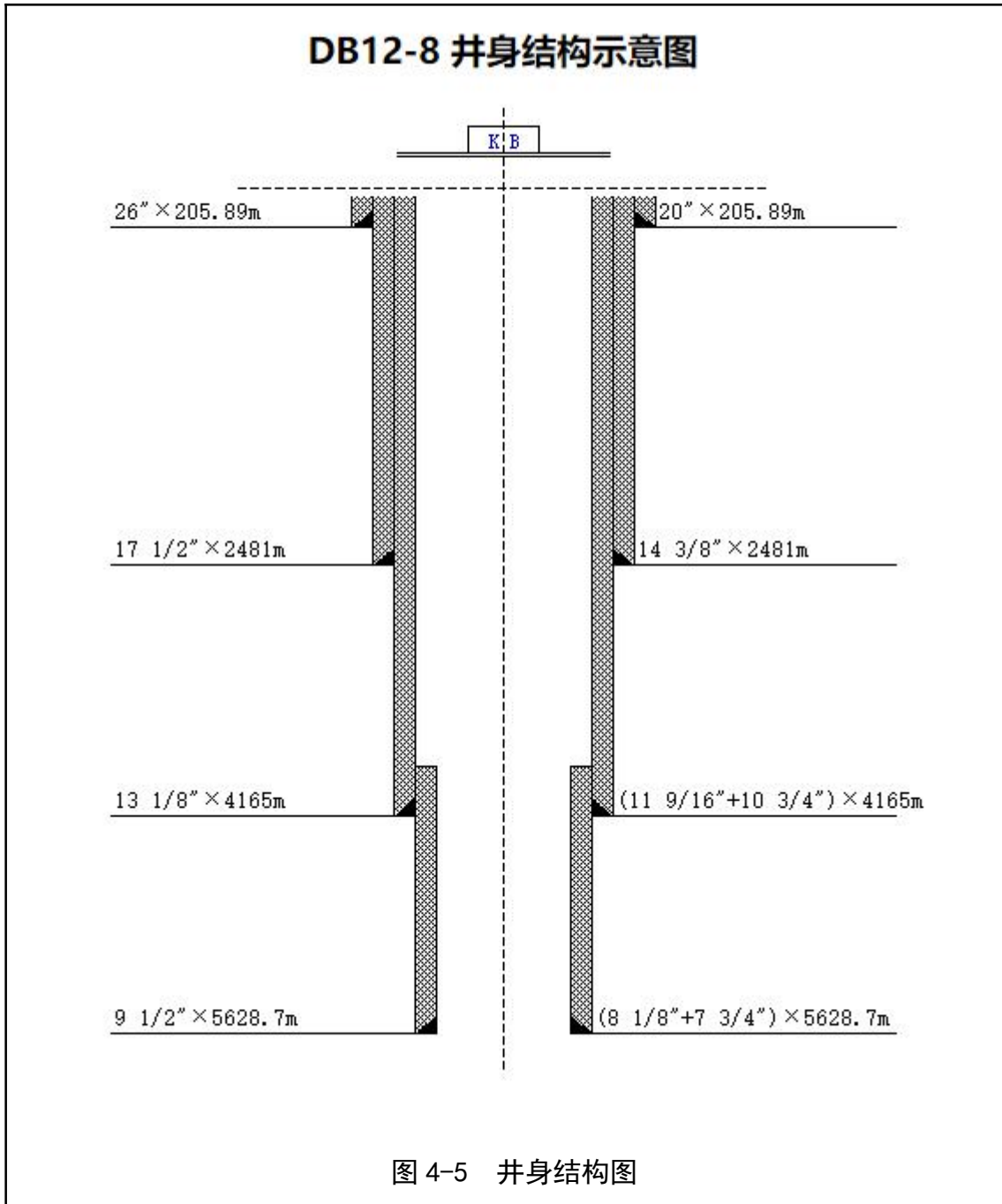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大北 12-8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5453m，实际完钻井深 5953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

为 6400m²，井场道路 2.5km，宽 6m，占地 150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井场	3600	/	3600	占地现状为荒漠区	井场占地 10000m ² (100m×100m)，其中永久占地 3600m ² (60m×60m)
放喷池	/	400	400		主、副两座放喷池 2×200m ²
临时生活区	/	6000	6000		2400m ² (60m×40m)
道路	/	15000	15000		新建井场道路 2.5km，宽 6m
合计	3600	21400	25000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changchenggluzhou	合格 证		
山东省郓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氯乙烯薄膜	参考长度:	m
生产日期:	2019年 02月 03日	规格:	0.6 mm
重量:	±0.2kg (净)		±0.2kg (毛)
等级:	合格品	操作员:	班组:
地址: 郓城县张营镇城东九公里		业务联系电话: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实际总投资 58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

表 4-3 大北 12-8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40	40
测试放喷天然气	放喷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40	4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15	15
废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15	15
生活污水	可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5	5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90
临时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10	10
合计		205	215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程

（1）进场道路建设

根据工程设计图纸，结合区块道路建设情况，按照选定线路进行进场道路的修建，本工程拟建进场道路长 2.5km，宽 6m，采用砂石路面。

（2）井场建设

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然后采用挖掘机进行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开挖作业，并利用应急池、放喷池的挖方进行填方作业，对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作业结束后，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程的建设。

（3）设备搬运及安装

进场道路及井场修建完成后，由运输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并按井场平面布置所示位置进行安装，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工程。

2、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正常情况下，预测钻井周期约为 292 天。

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

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冬季施工时，为防止泥浆罐内泥浆结冰冻结，需对泥浆罐进行保温，保温方式为电伴热。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当钻至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测试，若钻孔在目的层遇到缝洞发育，则不需要进行射孔、酸化、压裂等工作。若钻孔在目的层未遇缝隙，则需进行射孔，用射孔枪打开产层，然后将压裂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使含油气层的油气资源通过裂隙采出。

3、钻后工程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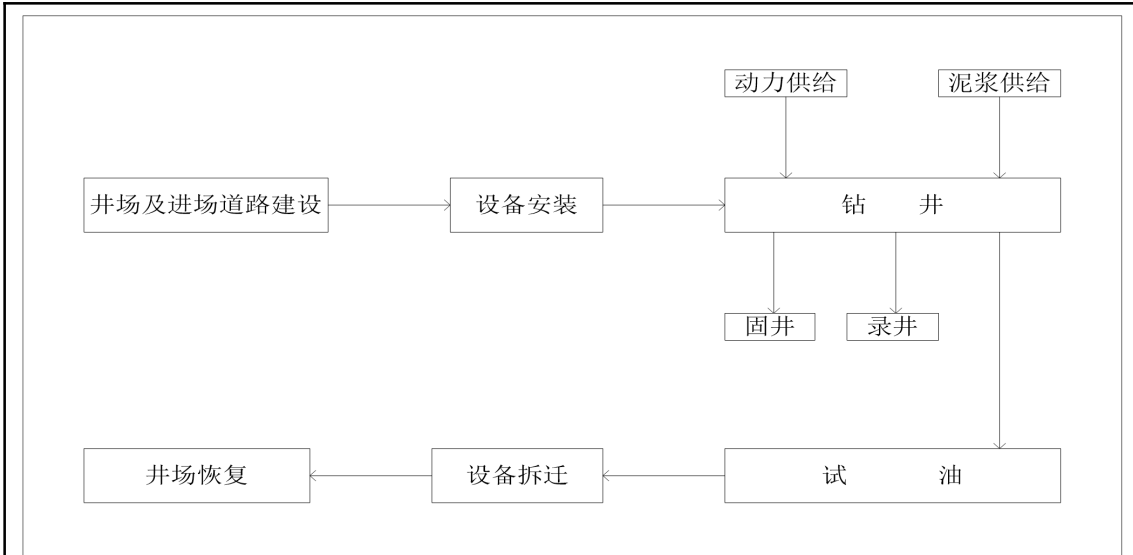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400m²，井场道路 2.5km，宽 6m，占地 15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12-8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515m³，定期清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

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 144m³，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产生油基泥浆共 1083m³，拉运至江汉环保站。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515m³，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二、依托工程

1、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站内主要建有 1 套撬装化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包括配浆、反应系统、固液分离系统、水处理系统和配药系统，配套建有废弃物暂存池（ 30000m^3 ）、配浆池、除油池、合格泥土堆场等内容。设计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规模 33 万 m^3/a （ $1000\text{m}^3/\text{d}$ ）。目前该处理站已建成，可接收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项目概括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井口距大北 1201 井 771m。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 21' 8.29''$ ，北纬 $41^{\circ} 47' 53.74''$ 。本工程设计井型为直井，本工程采用五开井身结构，套管射孔完井，完钻井深 5453m。

本工程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荒漠区，按中国植被区划，工程属于新疆荒漠区南疆荒漠亚区、天山南坡山地草原省、拜城盆地州。区域分布着典型的盐柴类荒漠，基本均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由于工程区地处干旱荒漠区，动物生境较差，所以动物的数量和密度相对较低。加之区内近年来油气田勘探开发，气田公路修建，人为活动频繁，所以野生动物种类分布较少，大型哺乳动物种类较少，基本上没有区域特有种分布。工程区土壤类型主要是棕漠土，低山丘陵区分布石质土。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阿克苏地区 2018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mu\text{g}/\text{m}^3$ 、 $30\mu\text{g}/\text{m}^3$ 、 $137\mu\text{g}/\text{m}^3$ 、 $53\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text{mg}/\text{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9\mu\text{g}/\text{m}^3$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工程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监测期间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 H_2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PM_{10} 、 $\text{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受自然扬尘、浮尘天气影响。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区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

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废油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回收。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

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5.4 其它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为石油开采钻井工程。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石油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处于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属于已开发区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 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5)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

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5 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6 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76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置距大北 9 井 4.3km。井口地理坐标为：81° 19' 38.87"E，41° 47' 53.74" 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大北 12-8 井设计井深 5453m，设计井型为直井，目的层位为

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井方法为套管射孔完井，井场占地面积 100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8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

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400m²，井场道路 2.5km，宽 6m，占地 15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12-8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515m³，定期清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车辆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放喷池周围无居

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 144m³，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产生油基泥浆共 1083m³，拉运至江汉环保站。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515m³，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19 年 2 月，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由于大北 12-8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 144m ³ ，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产生油基泥浆共 1083m ³ ，拉运至江汉环保站；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产生量为 515m ³ ，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p> <p>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根据《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对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废气、噪声；验收期间大北 12-8 井已完钻。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大北 12-8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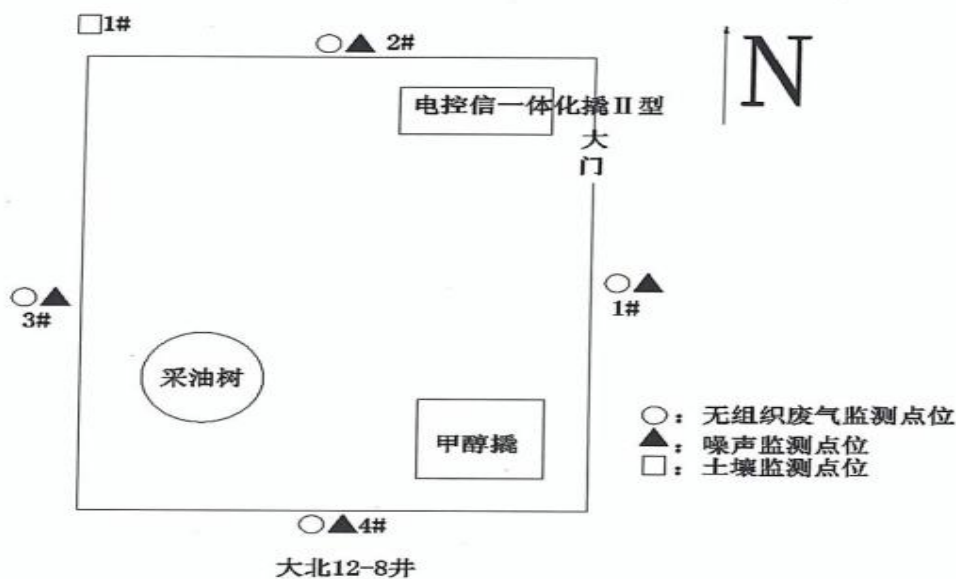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北 12-8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1-1-1	16:04-17:04	2.3	北
		1-1-2	17:12-18:12	2.5	北
		1-1-3	18:21-19:21	2.4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1-2-1	16:07-17:07	2.3	北
		1-2-2	17:15-18:15	2.5	北
		1-2-3	18:21-19:21	2.3	北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2-1-1	16:08-17:08	2.4	北
		2-1-2	17:17-18:17	2.5	北
		2-1-3	18:26-19:26	2.3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2-2-1	16:11-17:11	2.4	北
		2-2-2	17:18-18:18	2.3	北
		2-2-3	18:26-19:26	2.5	北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3-1-1	16:14-17:14	2.3	北
		3-1-2	17:23-18:23	2.5	北
		3-1-3	18:31-19:31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3-2-1	16:15-17:15	2.6	北
		3-2-2	17:22-18:22	2.4	北
		3-2-3	18:31-19:31	2.3	北
4#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4-1-1	16:19-17:19	2.4	北
		4-1-2	17:28-18:28	2.3	北
		4-1-3	18:35-19:35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4-2-1	16:19-17:19	2.4	北
		4-2-2	17:26-18:26	2.5	北
		4-2-3	18:35-19:35	2.4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99	1.76
	第二次	1.98	1.80
	第三次	1.95	1.69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97	1.65
	第二次	1.81	1.62
	第三次	1.87	1.58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77	1.49
	第二次	1.82	1.55
	第三次	1.76	1.45
4#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77	1.46
	第二次	1.66	1.42
	第三次	1.80	1.45
最大值		1.9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大北 12-8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

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大北 18 井井场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 2008）3 类限值要求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40	38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39	37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40	38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9	37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大北 12-8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大北 12-8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大北 12-8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56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大北 12-8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12-8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泥浆经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油基泥浆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8 井井场周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8 井井场周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8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12-8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63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63 号）；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磅单；

附件九、生活废水处理证明；

附件十、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油基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井口距大北 1201 井 771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21'8.29" 北纬 41°47'53.74"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5453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5953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7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5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 项目 有的 其它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63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763 号

关于对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距大北 1201 井 771m。井口地理坐标为：81° 21′ 8.29″ E，41° 47′ 53.74″ 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大北 12-8 井设计井深 5453m，设计井型为直井，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井方法为套管射孔完井，井场占地面积 100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8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 2 -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

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 4 -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110726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DB12-8 井钻前工程（井场、探临路等）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元零捌分整 ¥ 94930.08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DB12-8 井钻前工程（井场、探临路等）临时用地
-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大宛其管委会境内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89.22 亩 用地类型: 二等一级草地

其中：1、井场：120×150+ 23×15（应急池）+ 50×30（岩屑池）+ 30×30（试油平台）+ 100×6×2（放喷管线）+2×23×15（放喷池）=22635 m²，合 33.95 亩； 2、道路：2500m×10m=25000 m²，合 37.5 亩； 3、生活区：50×70+23×15（蒸发池）=3845 m²，合 5.77 亩； 4、碾压用地及应急用地、防洪坝、边坡：5000+1000+2000=8000 m²，合 12 亩； 5、总用地：89.22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临时用地管理费：89.22 亩×20 元/亩×2=3568.80 元
- 2、临时用地补偿费用（二等一级草地）：89.22 亩×262 元/亩×2=46751.28 元
- 3、草地植被恢复费一次性赔偿费用：89.22 亩×500 元/亩=44610.00 元
- 合计：94930.08 元

三、总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元零捌分整 ¥ 94930.08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2019年11月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2019年11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副本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自行运输, 则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 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污染环境。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确认接收, 由甲方自行运输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处置场所。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 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 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防止作业是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废物为危险废物, 则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 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 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 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 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 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处置费用、支付)】

第八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 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条附表中收集、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费用(以下简称“处置费用”)。

收费

废物处理费: 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运输: 由乙方负责具有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转移运输。(注: 甲方也可自行安排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资质要求)。

乙方在接收废物____/____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0 吨)结算以上第一项费用, 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____/____日内以____/____方式与乙方结算。

第九条 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用可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 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方面的争议,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信息提供】

第十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 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但是, 对于类似于混凝土渣、木屑等其性状、性质相对



稳定的作业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提供，除去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不填写此栏。

【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第十二条 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处置，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将废物油出售给非法收购人员或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乙方将保留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 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的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山东省东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 协议有效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各保留一份。

【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废物委托处置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物油获利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单位(章):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 188 号

负责人:  负责人: _____

代表人(签名): 梁水平 代表人(签名): 田胜利

联系电话: 0996-2173504 联系电话: 13109929879

邮政编码: 841000 邮政编码: 830022

开户银行: 建行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100052504162 银行账号: 6500 1615 6000 5250 0800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田胜利
2024.12.14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生活废水运输处置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巴州申元运输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内容：

因巴州申元运输有限公司未建有污水排放管道。现需将该部分污水使用罐车（车牌号：

），运至库车县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乙方污水需达到《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按实际车数收取费用（100 元/车），车辆方数为 40m³，超过 40m³的另行加收费用。按车数开具转运单，以备环保部门检查统计。

第二条 协议时间：

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097772906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4日

乙方：巴州申元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099962251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4日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北疆井队垃圾清运及环保交井

委托人(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巨州通城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北疆井队垃圾清运及环保交井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北疆井队垃圾清运及环保交井,且符合企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疆井队垃圾清运及环保交井,且符合企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北疆井队垃圾清运及环保交井,且符合企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2. 专项委托(详细委托具体权利): //

3. 专项委托(详细委托具体权利): //

第四条 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须将甲方及乙方要求所有垃圾清运完毕,无遗漏,且清运过程保持干净,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及二次污染,且符合企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密闭,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泼、滴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行驶,由甲方指定一人对接乙方清运。

合同编号: 10200038-20-FW2099-0010

(3) 其他: /
出现第 (3) 项的情形, 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由东营仲裁机构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 乙方执 3 份, 甲方执 3 份。

甲方 (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
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盖章): 巴州通诚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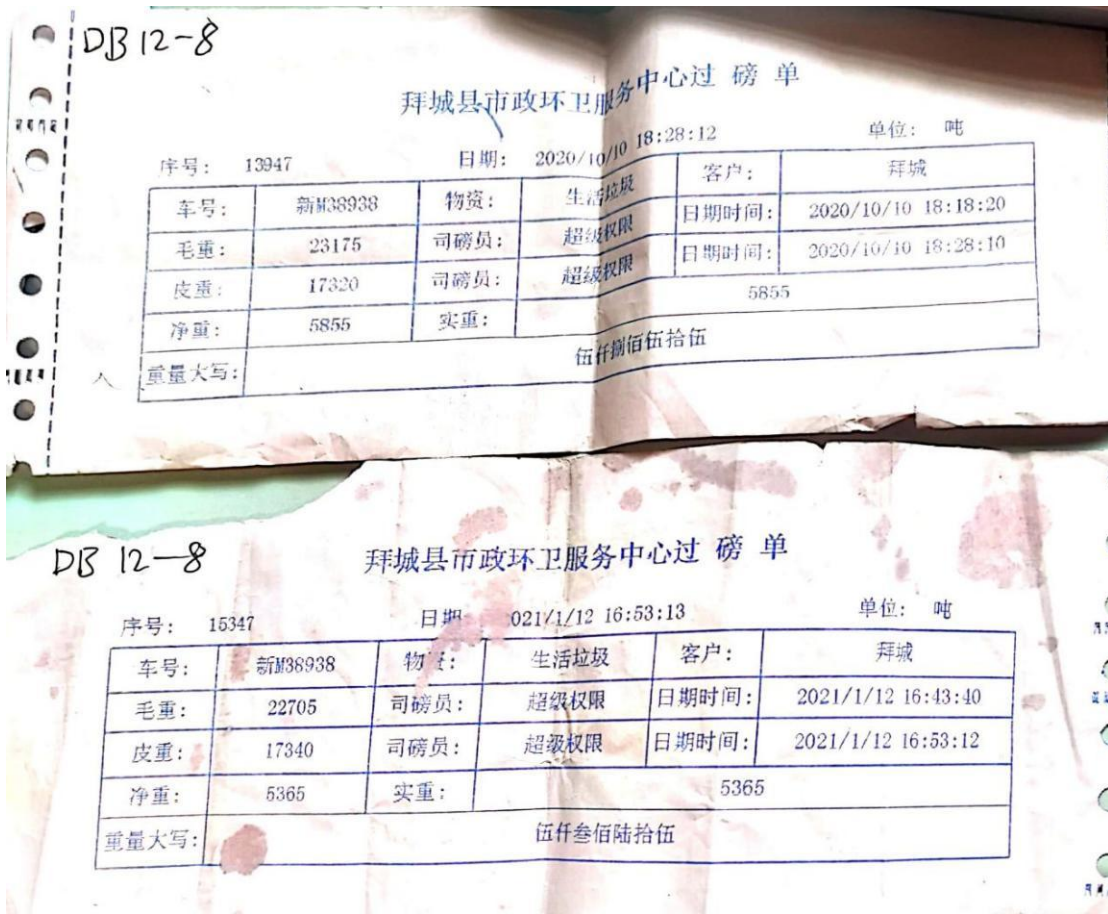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磅单



DB12-8

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过磅单

序号: 13800 日期: 2020/10/6 17:14:46 单位: 吨

车号:	新M38938	物资:	生活垃圾	客户:	拜城
毛重:	22525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0/10/6 17:02:54
皮重:	17740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0/10/6 17:14:45
净重:	4785	实重:	4785		
重量大写:	肆仟柒佰捌拾伍				

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过磅单

序号: 12820 日期: 2020/7/22 13:41:06 单位: 吨

车号:	新M38938	物资:	生活垃圾	客户:	拜城
毛重:	23055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0/7/22 13:26:42
皮重:	17340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0/7/22 13:41:04
净重:	5715	实重:	5715		
重量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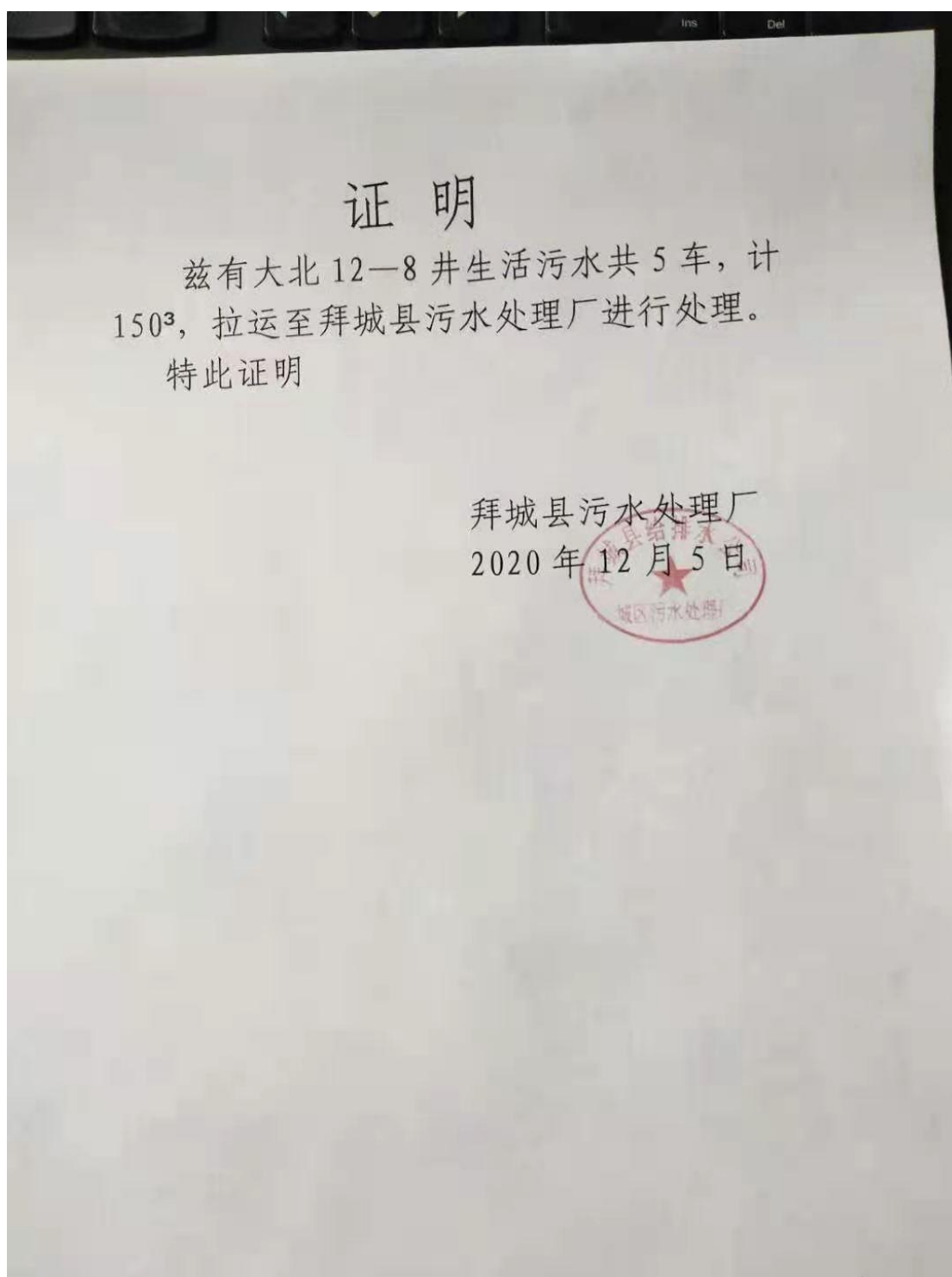
DB12-8

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过磅单

序号: 14727 日期: 2020/12/2 18:24:15 单位: 吨

车号:	新M38938	物资:	生活垃圾	客户:	拜城
毛重:	21390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0/12/2 18:13:15
皮重:	17335	司磅员:	超级权限	日期时间:	2020/12/2 18:24:13
净重:	4055	实重:	4055		
重量大写:	肆仟零伍拾伍				

附件九：生活废水处理证明



证 明

兹有大北 12—8 号井生活污水共 4 车计 120³，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7 日

证 明

兹有大北 12-8 号井生活污水,共 4 车计 140 立方,
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

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 明

现有大北 12-8 号井，拉运生活污水至
城镇污水厂进行处理。3 车共计 105 立方。

特此证明


拜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1年4月9日


附件十：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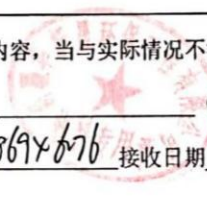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012-8</u> 产生单位 <u>大北12-8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解涛</u> 电话 <u>15315255212</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岩屑</u> 形态 <u>块状</u> 数量 <u>12方</u>	
发运人 <u>解涛</u> 运达地 <u>克拉玛依</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6</u> 月 <u>1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什利鑫</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10</u> 日 车牌号 <u>新MS6483</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大北12-8</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解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车建康</u>	
现场负责人 <u>车建康</u> 电话 <u>1588683069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玛依</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方</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8869467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10</u> 日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4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12-8井</u> 产生单位 <u>六基101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解清</u> 电话 <u>15315255212</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固废</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石刚</u> 运达地 <u>克拉苏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中油运输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3</u> 日 车牌号 <u>冀JK2376</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D12-8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克拉苏</u> 运输人签字 <u>李伟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李建华</u>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李建华</u> 电话 <u>1588683069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苏</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方</u>	第三联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38694627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3</u> 日 卸车时间 <u>16:20</u>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6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12-8井</u> 产生单位 <u>钻井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解清</u> 电话 <u>15315255212</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固废</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2m³</u>	
发运人 <u>孙志强</u> 运达地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1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孙志强</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新M58DZ</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D12-8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u> 运输人签字 <u>孙志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事业部</u>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柏涛</u> 电话 <u>1776767126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u>孙志强</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克拉玛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方</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3869467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11</u> 日	

附件十一：油基岩屑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012-01</u> 产生单位 <u>钻井101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解清</u> 电话 <u>15315255212</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m³</u>	
发运人 <u>张和明</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里木</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M54022</u>	
运输起点 <u>D012-0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李朝国</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辛建</u>	
现场负责人 <u>亦彦</u> 电话 <u>1803260251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江汉</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江汉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64m³</u>	
接收人 <u>刘玮</u> 电话 <u>199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D12-8 井	产生单位 六潜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解洪	电话 15315255212
废弃物名称 油基岩屑	形态 固液态 数量 6m ³
发运人 高朋	运达地 江汉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9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9 日 车牌号 塔 M2511
运输起点 D12-8 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江汉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解洪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库车	
现场负责人 乔彦	电话 213448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1.2 吨
接收人 胡伟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9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二：危废转移联单

DB12-8# 1.17



编号：202065280000508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96422795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965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通社区西街南四巷 296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109929879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明兴巷 188 号	邮编	830022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15.1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槽罐(其它,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份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 (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一旦进入外环境, 将造成严重		
禁忌与应急措施	人员撤离, 设备警戒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何其益	运达地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明兴巷 188 号 转移时间 2020-09-2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2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B9303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3000776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经由地	库尔勒市 运输终点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运输人签字 王忠山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01060034
接受人	田毅利	接受日期	2020-09-24 签收量 15.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3-04 13:10:19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大北 12-8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6-18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 (无量纲)	8.56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大北 12-8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大北 12-8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1-1-1	16:04-17:04	1.99	/
	1-1-2	17:12-18:12	1.98	/
	1-1-3	18:21-19:21	1.95	/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6:08-17:08	1.97	/
	2-1-2	17:17-18:17	1.81	/
	2-1-3	18:26-19:26	1.87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3-1-1	16:14-17:14	1.77	/
	3-1-2	17:23-18:23	1.82	/
	3-1-3	18:31-19:31	1.76	/
4#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1-1	16:19-17:19	1.77	/
	4-1-2	17:28-18:28	1.66	/
	4-1-3	18:35-19:35	1.80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大北 12-8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大北 12-8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1-2-1	16:07-17:07	1.76	/
	1-2-2	17:15-18:15	1.80	/
	1-2-3	18:21-19:21	1.69	/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6:11-17:11	1.65	/
	2-2-2	17:18-18:18	1.62	/
	2-2-3	18:26-19:26	1.58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3-2-1	16:15-17:15	1.49	/
	3-2-2	17:22-18:22	1.55	/
	3-2-3	18:31-19:31	1.45	/
4#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2-1	16:19-17:19	1.46	/
	4-2-2	17:26-18:26	1.42	/
	4-2-3	18:35-19:35	1.45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大北 12-8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大北 12-8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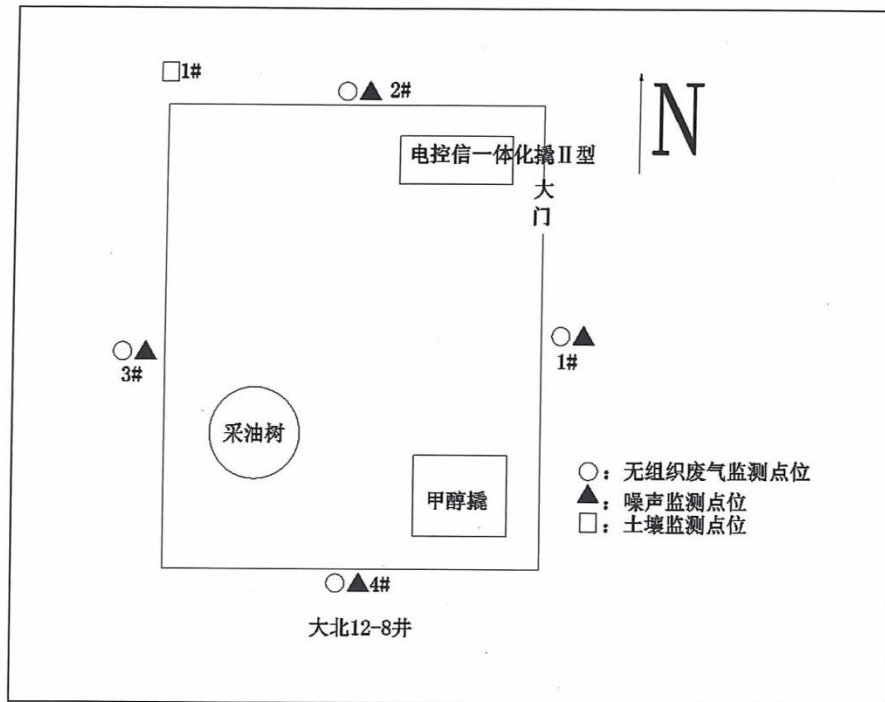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大北 12-8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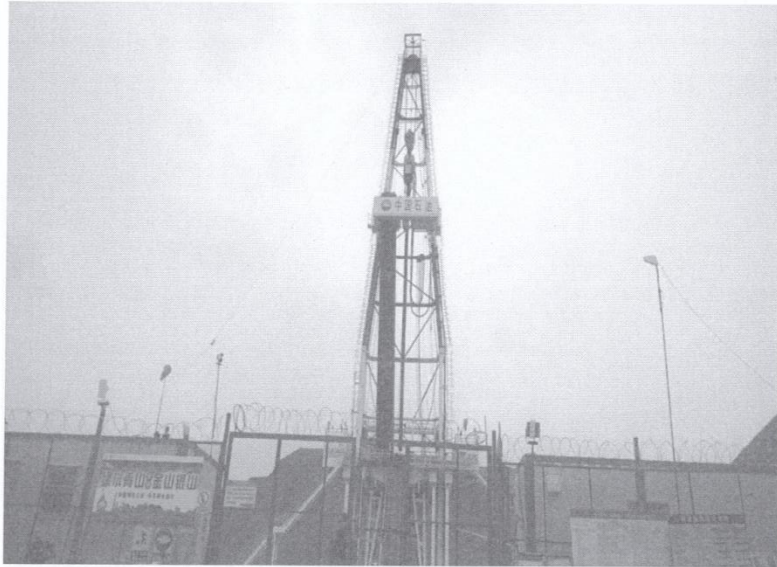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1-1-1	16:04-17:04	/	/	2.3	北
		1-1-2	17:12-18:12	/	/	2.5	北
		1-1-3	18:21-19:21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1-2-1	16:07-17:07	/	/	2.3	北
		1-2-2	17:15-18:15	/	/	2.5	北
		1-2-3	18:21-19:21	/	/	2.3	北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2-1-1	16:08-17:08	/	/	2.4	北
		2-1-2	17:17-18:17	/	/	2.5	北
		2-1-3	18:26-19:26	/	/	2.3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2-2-1	16:11-17:11	/	/	2.4	北
		2-2-2	17:18-18:18	/	/	2.3	北
		2-2-3	18:26-19:26	/	/	2.5	北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3-1-1	16:14-17:14	/	/	2.3	北
		3-1-2	17:23-18:23	/	/	2.5	北
		3-1-3	18:31-19:31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3-2-1	16:15-17:15	/	/	2.6	北
		3-2-2	17:22-18:22	/	/	2.4	北
		3-2-3	18:31-19:31	/	/	2.3	北
4#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4-1-1	16:19-17:19	/	/	2.4	北
		4-1-2	17:28-18:28	/	/	2.3	北
		4-1-3	18:35-19:35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4-2-1	16:19-17:19	/	/	2.4	北
		4-2-2	17:26-18:26	/	/	2.5	北
		4-2-3	18:35-19:35	/	/	2.4	北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项目名称：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